

编号: RC-2024-16

(GF—2017—0201)



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学苑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教学楼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上工期不含扬尘管控、政策性停工及不可抗力停工时间，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迟，则工期顺延，停工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发文

或监理通知为准。停工增加费按豫建行规【2020】3号文计算，合同价中不包含此费用，结算时直接计入税后结算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整

(¥: 59718447.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高级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晓 黎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24418905608R

地 址： 西平县学苑路路北

邮政编码： 4639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 0 0 0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60613805451

地 址： 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3号

邮政编码： 463900

电 话： 13938346001

传 真： 0396 623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西平支行

账 号： 4117290101500507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394956129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

联系电话: 0371-88971660 :

电子信箱: hnlhcy2016 @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C座22楼22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造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 12.3.1 和国家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实际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单体(栋)楼的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各个节点付款,乙方需提前 3 天书面提交请款申请。

拨款节点如下: 单体(栋)楼一次主体结构工程量完成 50%(主楼层数的一半)后, 10 天内拨付合同造价的 20%; 单体(栋)楼一次结构主体封顶后 10 天内拨付合同造价的 20%; 二次主体结构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拨付合同造价的 20%; 内外粉刷完工后 10 天内拨付合同造价的 15%; 涂料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拨付合同造价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后, 按照最终核算价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造价的 12%, 剩余总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一年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返还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申请单, 监理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0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的合同价款，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继续履行合同、其它补救措施，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